

第二届世界法学家论坛专家畅谈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与研究”

会议研讨

□ 法宣

5月16日,由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全球法学教育品牌双年盛会第二届世界法学家论坛在京举行。本届论坛邀请来自世界各地的知名大学校长、法学院院长等120位国内外专家出席,分为主论坛和6个平行论坛。与会专家学者围绕论坛主题“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与研究”畅谈自己的思考和观点,致力于世界各国法学家搭建思想交流的平台,推进法学教育前沿理论的创新,共同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创新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从法学教育的传统和现实出发,立足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场景,就如何应对人工智能的局限和挑战,推进法学教育的改革和创新谈四点意见:

第一,推进法学教育智能化。法学教育的智能化由法学教育内容即法治的智能化所决定。法学是法律之学、法治之学、法理之学,在人工智能时代,无论是法律规则还是法律实施,都与以往明显不同。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执法和司法越来越科学化、智能化,法理也融入了更多的科技伦理和科技公序良俗,人工智能更是推动法治从回应型法治转型为预防型法治,促进型法治、敏捷治理型法治。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必须与智能法治相适应,实施智能化的法学教育。

第二,推进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的智能化。人工智能的思维方式和成为法治思维和法律方法底层逻辑构成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法学教育不仅要传授法律知识,还要培养学生切实了解人工智能,正确运用人工智能,善于运用人工智能。与此相适应,我们必须推进数字科技与法学教育深度融合,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法学教育,以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引领、规范和保障人工智能,促进人工智能向善发展、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第三,推动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和全球化。以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为标志的数字科技的广泛运用,打破了法学教育的空间界限和语言壁垒,使全球范围内的法学教育真正成为没有围墙的大学,实现了法学教育的资源聚合、法学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法学教育理念和法律职业精神的互鉴融合,使高质量法学教育成为法科学生和全体人民可触及可分享的公共产品。进而实现法学教育领域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这在前人工智能时代是难以想象的。

第四,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先后提出了“互联网+”行动规划和“人工智能+”行动计划。从“互联网+”到“人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

工智能+”顺应了数字科技革命浪潮,两个行动计划的有序衔接,既是新型科技成果的实践运用,也是推进科技革命的强大动力。法学教育界要审时度势、积极行动起来,广泛深入参与到“人工智能+”行动计划中,以人工智能的巨大能量,推动法学教育的改革创新。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正在迅速改变人类社会的生产模式、商业模式、教育学习模式和社会治理模式,中国和世界各国的法学教育和研究均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法学工作者使命在肩,责无旁贷。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结合中国政法大学的教育教学实际,谈了自己的思考。

第一,技术与法律教育的结合。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网学习强国第十四次会晤期间深刻指出:“谁能把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发展机遇,谁就把握了时代脉搏”。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的影响深远,它要求法学教育工作者把握时代脉搏,与时俱进,重新思考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将法学教育与前沿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培养能够适应未来社会和法治实践需求、具备科技和数字素养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第二,课程内容的更新。人工智能驱动的法学教育转型体现在法学课程更新方面,应包括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相关的知识,让学生理解由人工智能带来的各种法律挑战。对此,中国政法大学做出了一些有益尝试并取得积极成果。例如,六年前学校就开设了第一个工科专业“法治信息管理”本科专业,其培养方案结合了计算机科学与法学两类课程,毕业可获工学和法学两个学士学位,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学校还积极组织教师参加相关培训,助力高校教师拥抱AI,探索未

来教学工作方法新路径。

第三,教与学方法的变革。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以“一对多”的课堂教学为主,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制定“一对一”个性化学习方案有针对性地改善学习效果,已经具备了现实可能性。法学教育应从以传授为中心转向以学习为中心,采用问题导向的学习方式,增强学生个性化的学习体验,提高学习效率。人工智能可以模拟法律场景提供沉浸式学习体验,还可以设计新的课程,将虚拟现实、游戏化等元素融入教学,使学习更加生动有趣。

第四,学术规范的调整。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兴起,对学术规范和学术秩序提出了挑战,需要教育立法和学术界共同探讨新的治理方案。技术的进步是把“双刃剑”,不仅带来便利,也带来各种问题。因此,我们要未雨绸缪,考虑具有前瞻性的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与国际贸易治理

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伍人英表示,人工智能发展迅速,产生诸多方面影响。以国际贸易法为样本,教育和研究应注意多个方面转变。

从法律人的角度看,第一,人工智能一定会继续发展,对贸易产生推动效果。人工智能对于智能制造、供应链优化、海关通关便利化等方面已经产生积极效果;第二,人工智能不仅是大型企业的工具,更是有利于小企业的工具。通常人工智能对大型企业更有利,但人工智能还可以赋能中小企业,使它们更有利,但人工智能还可以赋能中小企业,使它们更有利,但人工智能还可以赋能中小企业,使它们更有利。

人工智能也带来了新问题。以国际贸易法为例,1994年WTO协议签署时,贸易分为三类,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人

工智能发展使三者界限变得模糊,法律规则也需要进一步厘定清楚。为此,教育要进行五个方面转变:第一,从货物贸易转向更多关注服务贸易;第二,从注重法律性转向关注国际机构制定的标准;第三,从关注WTO全球性规则转向更多关注区域贸易协定(RTA)的最新发展;第四,不仅要注意法律,还要注意国际关系;第五,国际贸易法也会越来越技术化,学习者和研究者要关注技术发展。

人工智能的发展呈现复杂、广泛、多元化的趋势,这同时也是法律人的机会,我们要注意以上发展变化,为推动人类进步发展作出贡献。

人工智能时代的律师行业和法学教育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勇表示,人工智能技术在已有测试中所展现出的能力,使人们相信其对法律实践的全面深度介入已在眉睫,并将冲击法律服务的现有生产组织方式,包括传统的“资深一学徒”律师团队架构以及晚近的“大型律所”模式。“资深一学徒”团队中,前者负责维护客户,拓展业务,就影响客户利益的重要事项作判断和决策,后者则承担了支撑、填充法律流程的大量“内容生成”(例如各类文书撰写)工作。截至目前,这种团队结构由于双向依存而总体运行稳定,并持续满足了法律职业在生产和维持两方面的需求。然而迅速普及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却很可能削弱甚至瓦解“资深一学徒”团队的双向依存基础。“资深一学徒”团队将至少在中长期被“人机团队”(human-machine team)所广泛取代。不仅如此,大型律所相对于个体执业者的人力、专业知识乃至协作网络等固有优势也会弱化,个体律师之间借助AI和其他数字基础设施,可以灵活有效地针对特定委托事项形成单次或重复合作安排,搞定大规模甚至是跨境法律事项。总体来看,法律服务领域的组织规模和从业人数都将下降。

全球众多法学院面对现实挑战所处的环境和可采取的策略不尽相同。法律工作不仅处理过去,更应面向未来。法学教育的目标不能是培养学生与大语言模型在相同赛道上“死磕”的能力(注定会落败),而应是培养其成为和机器互补的队友,由此参与甚至主导低成本、高产出的法律服务“人机团队”。规则知识、语义推理和标准化文本生成都是大语言模型的强项。当然,在针对机器律师、机器法官的社会信任普遍形成之前,法律人相对于AI的优势在于其能够凭借共情能力为客户参谋决策,并在与各方人类主体多维度有效沟通的基础上实现问题解决。法学教育必须高度重视培养学生“人一人”和“人-机”两个界面上的沟通能力。最重要的,无论时代如何变迁,“德法兼修”的法律人愿景以及“立德树人”的法学院使命不应有所改变。

法界动态

“新质生产力的公法视野”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上海政法学院建校40周年系列学术会议“新质生产力的公法视野”学术研讨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举行。来自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家学者60余人参加研讨会。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表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重视新质生产力对法治建设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此次研讨会及时回应了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理论关切与法治需求。

在主题研讨环节,与会专家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公法理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公法保障”“新质生产力视阈下的公法学建设”三个议题展开研讨,就新质生产力的概念、新质生产力与政府的关系、公法理论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支持、新质生产力的公法保障等宏观与微观问题碰撞出丰富的思想火花。

“涉外法治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为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高质量推进郑州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建设,近日,由郑州大学法学院和郑州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主办的“涉外法治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举行。

郑州大学党委书记别荣海表示,进入新时代以来,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建设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则是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先导力量和基础工程。他强调,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一项系统工程,高校是人才培养的主阵地,要充分发挥高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大力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教育改革和要素配置,加强制度设计和资源协同,努力培养出一大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家族财富管理法治创新”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日前,由福建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厦门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办的东南金融法论坛之“家族财富管理法治创新”研讨会在厦门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活动分为开幕式、主题发言、圆桌讨论和闭幕式四个单元。

厦门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何丽新表示,厦门大学法学院建立了从本科到博士后的完整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法学在历年学科评估中,综合实力一直名列前茅。厦门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逐渐发展壮大,在项目承接、论文发表、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方面都取得了瞩目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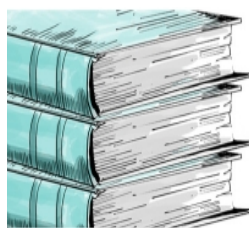
福建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志云强调,在新时代,信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信托公司要坚守本位和回归本源,在行业转型、差异化竞争和重塑市场形象中求发展。加快修订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配套细则,明确行业的监管要求是信托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山东政法学院召开人才培养工作专题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为深入推进审核评估,强化以评促建,充分了解学校人才培养现状,全面谋划学校未来人才培养工作,近日,山东政法学院召开人才培养工作专题座谈会。

山东政法学院院长王效彰表示,本科教育是高校的立命之本和发展之本,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根本任务,事关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和改革发展的全局。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一是要更好地理解、吃透、落实学校党委的工作理念,将党委提出的“融合、组织、协同、创新”理念落实到育人工作实践中,促进学校长足发展。二是要更好地凝练特色,打造亮点,培育品牌。集中资源挖掘优势,打造“一院一特色”“一院一品牌”,共同支撑山政人才培养特色品牌,实现学校的内涵发展。三是要更好地凝聚合力,打破壁垒,实现有机融合。做好专业交叉,加强科教融汇,深化产教融合,实现教育资源融合共享、育人通道相互通达,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发展提供新动力。四是要做好标志性成果的挖掘、论证、培育,产出和应用工作。专项培育,精心打磨,将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教学成果挖掘出来,培育好,促进标志性成果从“出现”到“涌现”,从“有成果”到“成果优”的转变,努力实现标志性成果的新突破。



前沿聚焦

□ 明建峰 周恺

5月19日,首届“高铭喧学术奖”颁奖仪式暨“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学术研讨会在浙江玉环高铭喧学术馆举行。“人民教育家”高铭喧先生,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部级专职委员万春出席会议,并为荣获首届“高铭喧学术奖”的刘艳红、陈璇等7位学者颁奖。与会专家围绕“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主题,就我国刑法学发展的路径选择、犯罪构成理论、出罪机制等问题展开充分研讨。

我国刑法学发展的路径选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时延安将各种关于超越主权国家实定法、试图构建可以适用于各国刑法学的理论概括为“共同刑法学”。“共同刑法学”有着不同的实现路径,包括普通法系国家基于国际法影响形成的“历史-实力型”路径,以德国刑法学为核心塑造的“历史-文化型”路径以及以国际刑法学为内核形成的“沟通共识型”路径。相较而言,依托国际学术组织、国际公约、国际刑事审判机构而在全球范围内确定统一刑事法律标准的“沟通共识型”路径是目前为止更为可取的方案。在通往“共同刑法学”的征程中,不应缺少中国传统文化当中消弭歧见、放弃私利、平等友爱的“大同社会”思想。

我国犯罪论体系的争议与完善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贾东亮梳理了我国

犯罪论体系之争,认为“重构论”注重三阶层犯罪论体系的逻辑性和层次性,而“改良论”强调四要件犯罪论体系的实用性和简便性,二者均从不同侧面揭示了犯罪论体系发展和完善的基本要求。犯罪论体系发展和完善应力求理论层面的逻辑性和精细化以及实践层面的实用性和简便性。构建能够适应我国实际的犯罪论体系,需在改良思想的指导下发展和完善我国传统的四要件犯罪论体系。在入罪方面应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统一,原则与例外相协调,定性定量相结合,将排除犯罪性的事由纳入犯罪论体系予以讨论,排除客观违法的事由是符合客观要件的例外,排除主观责任的事由是符合主观要件的例外,我国刑法中的定量要素原则上属于客观要件的内容。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明儒指出,三阶层或者四要件都不是绝对完美的理论,但是在共犯论的视野下,坚守并完善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十分必要,这源于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认定共同犯罪的方法不仅恪守最彻底的罪刑法定,还有助于提高司法效率。为进一步完善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的体系构造并避免给司法者留下错用的机会,应遵循司法认知的过程对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进行体系微调,形成客观、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层层递进的判断顺序。

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王娜认为,中国刑法学一直在走独立自主之路,四要件犯罪构成学说由犯罪构成的本质所决定,是中国犯罪构成理论学说的基础,具有广阔的包容性。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是动态、立体且包括出罪,其发展论可以彻底消解各种批判理由。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耿佳宁认为,应构建以“一体”为基础的“二用、三分”体系。

凝心聚力 守正创新 积极建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正当行为与“但书”出罪机制的再探索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充就正当行为的体系定位问题作了深入探究,认为正当行为的成立条件应该在犯罪成立条件之后与具体案件事实进行比对,这个判断的先后顺序与正当行为的理论体系定位无关,无论采用何种理论体系都不会影响判断的结果。作为解释选择问题,正当行为的体系定位取决于学者如何解读刑法规范中的法律要件,不同的理论见解会导致不同的体系定位,各种体系定位之间并无对错优劣之分。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科深入剖析了司法解释中但书规范的性质、识别方法和完善思路,认为司法解释中的出罪规范,有的表述与但书完全一致,但书是指已符合具体犯罪规定的不法和责任性质,但达不到不法和责任程度,因而不符合犯罪构成的出罪规范,应当剔除司法解释中疑似的但书规定,规范司法解释中但书的表述方式,增设必要的但书规范。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孙本堆在解构刑法但书规定功能的基础上,提出了两类依据但书出罪的情形。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邢文探讨了刑法中但书规定的体系定位及其出罪功能,认为但书属于排除犯罪客体的事由。

与会学者还就轻罪治理问题、案例比较法学、司法自主知识体系、刑法解释中未必的危险、刑事司法的公共表达、数字时代刑法的功能转型等问题进行了研讨。